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更改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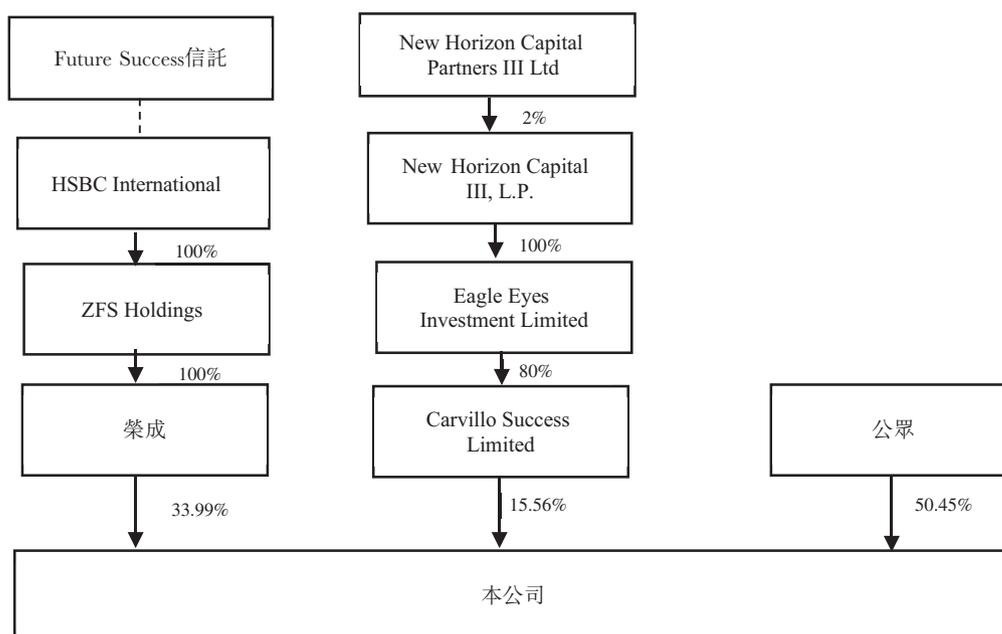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宣佈，Future Success信託(鄭福雙先生的家族為酌情受益人)的受託人更改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授予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有關受託人更改的豁免。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Future Success信託(定義見下文)的財產授予人及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鄭福雙先生通知，(i) Future Success信託受託人更改(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授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有關受託人更改的豁免。

## 本公司於受託人更改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630,332,000 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其中榮成控股有限公司（「榮成」，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214,278,27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99%）。榮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ZFS Holdings Limited（「ZFS Holdings」）持有。ZFS Holdings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受託人更改完成前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作為家族信託（「Future Success 信託」）的受託人行事，而 Future Success 信託為鄭福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鄭福雙先生、其配偶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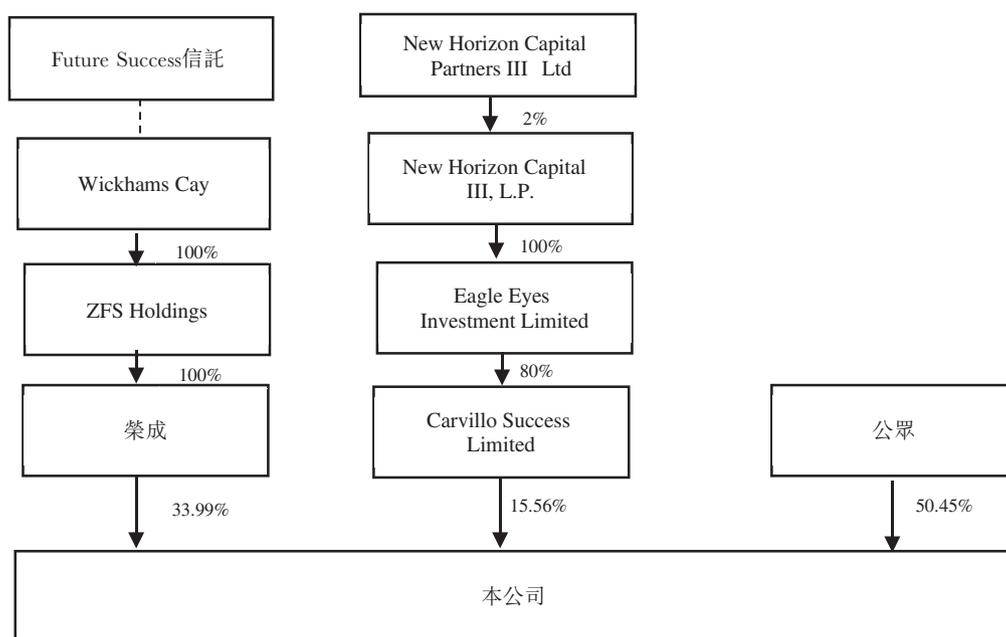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受託人更改前的股權架構：



## 受託人更改

由於 HSBC International 有意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退任 Future Success 信託的受託人，故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ckhams Cay**」) 獲委任取代 HSBC International 成為 Future Success 信託的新受託人(「受託人更改」)，HSBC International 已於同日將 ZF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Wickhams Cay。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受託人更改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 項下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當(其中包括)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受託人更改或會使 Future Success 信託的新受託人 Wickhams Cay 有責任根據上述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據鄭福雙先生向執行人員所提交資料，(其中包括)受託人更改僅涉及 HSBC International 將 ZF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Wickhams Cay，而 ZFS Holdings 仍由 Future Success 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由於在受託人更改完成後，Future Success 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故由 Wickhams Cay 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實屬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不恰當。

董事會已接獲鄭福雙先生通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 項下因受託人更改而產生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董事認為，受託人更改對 Future Success 信託的管理而言僅屬次要事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龐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http://www.cdv.com) 登載。